

#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3 ] 21 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檀香路 3 号。

高天增，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廖晖，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安生物、挂牌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广安生物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股票

发行方案》并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本次定向发行，发行数量 1000 万股，募集资金 5000 万元，发行认购对象 1 名，为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河南农投）。

发行过程中，广安生物、实际控制人高天增、认购对象河南农投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订《股票发行认购补充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，涉及特定事项一票否决权、强制股息分配、清算补偿、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。同日，高天增与河南农投签订《回购合同》，约定在特定情形下，河南农投有权要求高天增回购其持有的广安生物 1000 万股股份。针对上述协议和合同，挂牌公司均未及时进行披露。

广安生物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均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按照《补充协议》约定，河南农投要求实际控制人高天增补足年度所得股息。截至 2023 年 3 月，高天增未补足河南农投历年所得股息。河南农投因广安生物和高天增未能全部按照“《补充协议》第八条关于股息约定”履行支付股息义务及未能支付欠缴分红构成违约，触发了《回购合同》中提前回购条款，要求高天增以 6354.7984 万元的对价回购河南农投持有的广安生物的全部股份，并提起了诉讼。

针对前述因特殊投资条款引发的诉讼纠纷，涉案金额 6354.7984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73.06%。广

安生物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一审应诉通知书，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作出一审判决，广安生物提起上诉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二审开庭传票。在上述重要诉讼节点，广安生物均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广安生物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上述情况。

广安生物签订涉及禁止性特殊投资条款的《补充协议》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发行业务细则》）第三条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第二条的规定。广安生物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高天增签署并知悉《补充协议》《回购合同》，未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及时告知重大诉讼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发行业务细则》第三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廖晖知悉 2017 年定向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协议，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

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发行业务细则》第三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广安生物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高天增、廖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 年 5 月 22 日